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4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複代理人 徐紹恩

被告 呂協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4日12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新中北路二段口與榮民南路口，因未注意兩車之間隔而與訴外人沈宏宜駕駛之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2,554元(工資19,205元、塗裝35,998元、材料77,351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考量修復費用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及沈宏宜就本件事務之發生亦有50%之過失責任，故僅請求被告給付34,62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6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觀被告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可知沈宏宜於肇事路段欲往中壢方向直行時，疏未注意被告車輛位於其左前方之內側車道，且已減速並準備行左轉彎，故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並無過失。而原告主張所依據之初判表係警察機關

01 依可能發爭之原因所製作，僅具參考性質等語，資為抗辯，
0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與沈宏宜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事故，
05 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固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6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毀損
07 照、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
08 卷第6至19頁），惟經本院依職權勘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
09 通警察大隊113年5月14日桃警交大安字第1130012511號函檢
10 附之光碟影片【檔案名：(租11002)新中北路二段與榮民南
11 路與榮民路口-4.新中北路二段與榮民南路口(全)-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0000-movie.mp4】，於畫面時間12時42
13 分2秒起至10秒間顯示，交通號誌燈轉換為綠燈後，白色車
14 輛(即被告車輛)先自左轉彎專用車道起步，並沿轉彎指示線
15 行駛至中線後放緩行車速度，此時其左轉方向燈為閃爍狀
16 態；黑色車輛(即系爭車輛)則後自直行車道起步，欲直行駛
17 入新中北路，至二輛車發生碰撞止，被告車輛均無突然偏右
18 行之情況，可認本件事故之發生乃系爭車輛自被告車輛右後
19 方欲行超車時，未注意兩車間隔距離所致。原告復未提出其
20 他證據供本院審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過失行為負損害
21 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3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4,629元，暨
2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5 之延遲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薛福山